

建造業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2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簡基富先生	主席
鄭若驊女士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蔡鎮華先生	
許漢忠先生	
關治平先生	
高贊明教授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李承仕先生	
吳冠君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黃天祥先生	
黃永灝先生	
余惠偉先生	
麥齊光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鎮源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陳立銘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署理執行總監
王榮珍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唐錫波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
	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議程項目 4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缺席者

柏立恒先生
龐述英先生
陳嘉正博士
何安誠先生
郭炳江先生

議程項目 1: 通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發送各成員，獲得與會者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2. 成員備悉上次會議記錄的以下續議事項：

(a) 第 4 段

關於在新建築物的設計併入設備以提升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一事，會交由樓宇固定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b) 第 5 段

關於就裝修及維修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人力資源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一事，有關信件擬稿已經擬就，並將於稍後時間發出；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 2008 年 3 月 3 日發出。]

(c) 第 6 段

屋宇署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提交的文件，將於議程項目第 4 項中予以討論；

(d) 第 7 及 8 段

有關事項正由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的相關非正式專責小組予以跟進；

(e) 第 9 段

關於就支付安全計劃致函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一事，有關信件擬稿已經擬就，並將於稍後時間發出。此外，屋宇署曾在 2006 年 3 月發表作業備考編號 PNAP 298，以鼓勵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自願採納支付安全計劃；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 2008 年 3 月 3 日發出。]

(f) 第 11 段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會就建造業的研究及發展的未來路向，作進一步討論；

(g) 第 12 段

已分別在 2007 年 12 月及 2008 年 1 月，就合併一事在報章刊登兩次廣告；並在 2008 年 1 月，在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期刊刊登廣告。此外，亦已在 2007 年 12 月底，以直接郵遞及透過業界機構分發有關的海報和單張。建造業議會（議會）和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順利

合併，其後，議會一直運作順利；

(h) 第 14 段

廉政公署已口頭表示，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增補成員並非公職人員，故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規管，但此事仍有待書面確認。

[會後補註：會後隨即收到書面確認。秘書處會擬備反映《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所訂有關增補成員身分的經修訂行為守則，並將提交議會通過。]

議程項目 3： 建造業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文件編號：CIC/062 號]

3. 議會已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議會條例》）委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和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及成員；任期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在 2007 年年初成立的 6 個委員會，仍須負責推展議會的優先處理工作。各成員同意讓各委員會以現時的主席及成員組合繼續運作，以保持連貫性。

4. 新的議會成員會獲邀按照議會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的第二次會議中討論的指引，加入 6 個委員會，每名成員最多可加入兩個委員會。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致函新成員，邀請他們加入 6 個委員會。]

議程項目 4：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文件編號：CIC/063 號]

5. 屋宇署的林少棠先生向成員簡介，就推行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推出的《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並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該制度的主要特點，是就進行名為“小型工程”的新訂建築工程類別，訂立一套簡單的程序。新程序所提供的監控，會與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相稱。此外，該修訂條例草案還會引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6. 小型工程分為 3 個級別，第一級是相對較複雜的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內部樓梯；第二級是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小型工程，例如外牆的非結構性維修工程；第三級則主要包括家居項目，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小型工程可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屬於適當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負責進行。

7. 林少棠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解釋說，藉着設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供了公布安全規定的渠道，以及就違規行為採取規管行動的機制，以便對註冊公司及個別人士作出更佳的監控，從而提升工地安全。

8. 成員提出數個關於自僱人士註冊成為第三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憂慮。有成員告誡，雖然第三級小型工程比較簡單，但自僱人士或許缺乏知識或資源，以符合各項安全規定。自僱人士或會不遵從規定，在展開及完成工程時向屋宇署給予通知，引致他們所進行的小型工程成為違例工程。此外，成員亦懷疑自僱人士或許未能投購保險。就此而言，林少棠先生表示，自僱人士將須參加一項關於進行第三級小型工程之法定要求的短期培訓，才可以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將會公佈技術指引，涵蓋第三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基本安全規定，。他補充說，關於投購保險這個問題，（在屋宇署之下成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工作小組正在與保聯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屋宇署

9. 至於該制度的方便程度，林少棠先生指出，當局會安排合適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協助個別樓宇業主了解 3 個級別小型工程的不同之處。香港房屋協會會在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展示解釋主要屬第三級工程的模型，以資說明。此外，這些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亦會提供有關進行這些小型工程的諮詢服務。

10. 林少棠先生指出，截至目前為止，當局共召開了 4 至 5 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由於會議上沒有提出任何重大事項，目前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年中完成草案的審議程序，並予以通過。各成員總結認為，假若能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便於使用，便應予以支持。

屋宇署

議程項目 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64]

11. 建訓會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 2008 年須予跟進的主要事項，包括加強為少數族裔提供培訓、研究是否可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營運更多與建造業相關的機電工程工種測試，以及發展新服務，例如與大型承建商合作提供專門土木工程訓練的可行性。此外，建訓會亦會研究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架構或會增設一個審計小組委員會，以便就是否符合提供培訓及工種測試服務的程序，進行審計。

議程項目 6: 其他事項

12. 至此並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環節至此宣布結束。

*******會議對外開放部分結束*******